

# 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第118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年1月16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本部1001會議室

主持人：王召集人安邦

紀錄：楊素惠

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江委員健興	吳委員文魁	李委員健鴻
林委員恩豪	花委員錦忠	邵委員靄如
柳委員雅斐	徐委員坦華	徐委員婉寧
涂委員國樑	麥委員志宏	陳委員英玉(請假)
陳委員昭如	郭委員琦如	黃委員清譽(請假)
楊委員峯苗	劉委員守仁	蔡委員連行
鄭委員清霞	陳委員美女	

列席：

## 勞工保險局

白局長麗真	吳組長依婷	吳組長品霏
劉組長秀玲	吳組長美雲	孫組長傳忠
臧主任艷華	江專員美琦	

## 勞動力發展署

陳主任秘書世昌	黃副組長巧婷
---------	--------

## 職業安全衛生署

朱副署長金龍	余檢查員政洋
--------	--------

##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所

陳副所長育偉
--------

## 勞動基金運用局

劉副局長麗茹	魏視察志良
--------	-------

## 本部

王政務次長辦公室	鍾秘書員郡
----------	-------

勞動法務司

甘科長耀斌

勞動保險司

陳副司長文宗

黃專門委員琴雀

蔡專門委員嘉華

黃科長琦鈞

李科長蕙安

莊科長靜宜

曾視察耀寬

林專員淑雲

楊科員素惠

陳助理員品岑

##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好，感謝各位委員今天撥冗參加本(113)年度第1次勞工保險監理會議，農曆新年即將到來，在此謹代表部長，先向大家拜個早年，祝福各位新春快樂、心想事成！

今天會議有6個報告案。在報告案中，勞保局針對「外籍被保險人請領勞保老年給付情形」進行專案報告外，在重要業務推動情形方面，為協助勞工於農曆年前有短期經濟困難，辦理「113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作業情形進一步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及提供寶貴的意見。

現在會議正式開始，請宣讀提案。

## 貳、報告事項

### 報告案一

案由：確認上次（第117次）會議紀錄，請鑒察。

決定：紀錄確認。

### 報告案二

案由：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請鑒察。

決定：

一、洽悉。

二、案次1至案次3等3案，相關單位都已依委員意見於本次會議報告或提供相關資料予委員參考，解除列管。

### 報告案三

案由：謹陳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請鑒察。

決定：洽悉。

### 報告案四

案由：謹陳「外籍被保險人請領勞保老年給付情形」專案報告，請鑒察。

決定：

一、洽悉。

二、本案請依委員意見辦理。

### 報告案五

案由：勞工保險基金112年截至11月底止運用情形一案，請鑒察。

決定：洽悉。

### 報告案六

案由：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112年11月份（第232次至第233次）爭議審議案件結案統計，請鑒察。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無。

### 肆、臨時動議

提案人：鄭委員清霞

案由：建議對受僱4人以下單位之勞工，比照全民健康保險強制納保，以保障其勞保權益。

**決議：**

- 一、有關受僱4人以下單位之勞工是否強制納保問題，事屬重大勞動議題，請業務單位持續蒐集各界意見，供未來政策參考。
- 二、為避免媒體報導，造成民眾誤解，有關勞保精算報告呈現及論述，應妥適說明處理。

**伍、散會：**下午3時10分。

##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壹、主席致詞（如會議紀錄，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三：謹陳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

白局長麗真（勞工保險局）報告（如簡報，略）。

**徐委員婉寧**

報告第24頁提及截至112年11月底止，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稱災保法）核退自付健保差額特材費用計83件，而112年11月份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保費收入不足支應保險給付及津貼、補助支出，請說明上開件數之核退金額為何？

**孫組長傳忠（勞工保險局/職業災害給付組）**

災保法於111年5月1日施行，截至112年9月止，本局核退自付差額特材費用計417萬餘元。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本案決定：洽悉。

報告案四：謹陳「外籍被保險人請領勞保老年給付情形」專案報告。

**劉組長秀玲（勞工保險局/普通事故給付組）報告（如簡報，略）**

**蔡委員連行**

議程第18頁提及近3年外籍被保險人(不含外配)請領老年一次給付金額最高為229萬元，請說明請領情形？另議程第20頁說明渠等請領老年給付之查核相關執行困境，建議外籍被保險人入境工作時，須檢附戶籍謄本，以解決其更換姓名再入境工作之情形。

## **劉組長秀玲（勞工保險局/普通事故給付組）**

- 一、關於近3年外籍被保險人(不含外配)請領金額最高為229萬元，其係平均月投保薪資4萬5,800元，保險年資已達請領基數上限50個月，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
- 二、誠如報告所述，國外人口管理建檔情形與我國不同，幾無戶籍資料。本局於審核外籍被保險人老年給付時，遇有多次入境或變更護照等，會請被保險人補具相關證明文件，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

##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委員建議外籍被保險人入境工作時，檢附戶籍謄本部分，未來透過與移工母國之工作會議，請其加強認證機制，並強化與駐外單位之配合。

## **鄭委員清霞**

外籍被保險人請領勞保老年年金給付，請問其是否仍居住在國內抑或在國外？年金給付係持續請領至被保險人死亡，對外籍被保險人生存與否之勾稽機制為何？

## **劉組長秀玲（勞工保險局/普通事故給付組）**

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之外籍被保險人，有可能居住在國內或國外；其如出境未於國內設有戶籍者，本局於續發案時，如無法勾稽其是否生存，依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94條規定，請其檢附經第54條第1項所列單位驗證之身分或居住相關證明文件，並應每年重新檢送本局查核，才可繼續發給，如未檢附，即予停發。

## **郭委員琦如**

- 一、據瞭解退休公務人員領取月退休金，如旅居國外，銓敘部訂有「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予以控管，爰建請勞保局進一步瞭解其相關措施，以作為研擬管控外籍被保險人請領勞保給付之參考。

二、議程第19頁肆之一提及占比7%，係以112年1月至10月外籍被保險人請領老年給付人數，推估未來10年將請領老年一次給付之人數為21萬餘人，惟若以112年全年資料推估，則推估之請領人數極可能會增加。另在產業及經濟上對補充人力需求持續存在下，具可請領勞保老年給付之外籍人數將逐年增加，未來對勞保財務之影響似無可避免，爰建請勞保局持續留意外籍被保險人未來請領老年給付之情形並預為因應，以維護勞保財務之健全。

### **李委員健鴻**

「移工留才久用方案」已實施約1年半，雇主申請之移工人數約2萬餘人，請說明保險年資9年以上者之比例為何？

### **陳主任秘書世昌（勞動力發展署）**

「移工留才久用方案」自111年5月起迄今約1年半，目前已通過之中階技術人力留用約2.3萬人，其中屬於雇主僱用之家庭看護工為1.4萬人；產業類移工為0.9萬人，渠等移工朋友未來繼續於國內工作滿5年，如符合相關規定，得申請永久居留，至於是否有永久居留之效應，將再持續觀察。有關渠等之保險年資分布情形，會後再提供委員參考。

###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一、「移工留才久用方案」自推行以來，以家庭看護工的雇主申請居多，未來政策上，針對產業應加強宣導。

二、本案決定：

（一）洽悉。

（二）本案請依委員意見辦理。

**報告案五：勞工保險基金112年截至11月底止運用情形。**

**劉副局長麗茹（勞動基金運用局）報告（如議程，略）**

## **江委員健興**

請說明勞保基金112年12月份收益數為何？

## **劉副局長麗茹（勞動基金運用局）**

勞保基金112年全年收益數超過1,100億元，收益率約14.4%。

##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本案決定：洽悉。

## **肆、臨時動議**

### **鄭委員清霞**

建議對受僱4人以下單位之勞工，比照全民健康保險強制納保，以保障其勞保權益。

### **陳委員美女**

災保法111年5月起實施以來，以112年10月災保投保人數比對勞保，有參加災保但未參加勞保者大約3萬人；鑑於4人以下單位大都為小型企業主，對加保手續較不瞭解，目前朝簡化加保作業流程，提供簡便加保管道，勞保局亦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鼓勵小型企業主成立投保單位為勞工參加勞保。至於有關受僱4人以下單位之勞工是否強制納保問題，事屬重大勞動議題，未來持續聽取各界意見，尋求共識，審慎研議。

### **李委員健鴻**

勞保財務處理方式係為部分提存準備，與商業保險之完全提存準備性質不同，建議未來勞保財務精算招標需求說明清楚，以避免精算結果經媒體報導，引發民眾疑慮。

### **陳委員美女**

勞保係社會保險，其財務處理方式為部分提存準備，由未來世代的人支付現在世代的人之退休金。有關精算報告內容呈現未提存精算負債部分，係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要求清楚表達勞保或有負債，故精算時，會請精算師予以表達出來。

### **邵委員靄如**

潛藏負債之精算已反映可能無法領取者之機率，精算報告著重於現金流量，而非保險費率或潛藏負債。另據110年度精算結果，預估117年勞保基金用罄，已迫在眉睫，勞保制度應及早因應。

### **鄭委員清霞**

贊同精算報告呈現出商業保險之精算邏輯及要求，然社會保險亦應呈現屬於社會保險本身要求的指標。之前研究有提出勞保精算報告應增加之指標，會後再提供勞保局或勞動保險司參考。

###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對勞保財務問題，政府仍會持續撥補，確保勞工之給付權益。為避免媒體報導，造成民眾誤解，有關精算報告之論述，應審慎處理。

### **郭委員琦如**

有關勞保潛藏負債的龐大金額，雖讓被保險人及各界擔憂，但為忠實報導勞保財務之全貌，建議精算報告仍應完整呈現。至因潛藏負債金額與實際會發生的給付金額落差極大的情形，建議勞保局多做說明和溝通，以降低被保險人及各界對勞保財務的憂心。

###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本案決議：

- 一、有關受僱4人以下單位之勞工是否強制納保問題，事屬重大勞動議題，請業務單位持續蒐集各界意見，供未來政策參考。
- 二、為避免媒體報導，造成民眾誤解，有關勞保精算報告呈現及論述，應妥適說明處理。